

#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辦人：王亮鈞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800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三屆第七次監事會及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  
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理事長 林皆得

裝

訂

線

##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七次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天裕

紀錄：鄭旻仙

四、出席人員：蔡天裕、洪億祥、孔悠玲

五、列席人員：理事長 林皆得

六、請假人員：洪億祥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工作報告：

1. 解釋本會銀行收支明細及資源管理費各項運用辦法

請參閱本會10月份至12月份收支明細。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陳請審查107年10月份至12月份收支情況，提請  
討論。

說明：有關於本會107年10月份至12月份1. 損益表、2.  
資產負債表、3. 零用金明細表等，呈請監事會審  
查。

決議：經監事會審議後照案通過。

十、散會：上午10時30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皆得 紀錄：王亮鈞

四、出席人員：林皆得、陳安平、李明信、蔡瑞忠、陳文  
省、黃佳祥、郭瑞章、蔡天裕、孔悠玲

五、缺席人員：林秉源

六、請假人員：黃順德、許明仁、紀添議、洪億祥

七、列席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林頂榮 組長、戴仲君 技士、程予 技士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馬慧珊 秘書

八、主席宣佈開會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介紹、致詞：略

十一、工作報告事項：

## 1.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舉行完畢

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圓滿完成，出席會員共 458 人，與會各界長官有漁業署黃鴻燕署長及各位長官等、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移民署、海巡署、南部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等，及鮪魚公會、豐群、三海等產業相關代表。

會後餐敘共 55 桌，本會並行文感謝各單位贈送致賀花籃，使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 2. 本會目前會員數量統計

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本會會員作業船數共 503 艘，太平洋 370 艘，印度洋 133 艘。

至 108 年 2 月份	長緒組船數	黃緒組船數	各洋區加總
太平洋作業漁船數	322	48	370
印度洋作業漁船數	98	35	133
各組加總	420	83	503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本會會員各區組成船數	艘數
蘇澳	6	小港	2
基隆	5	東港	243
高雄	55	琉球	172
嘉義	5	林邊	15
總計			503

會員服務部份：

### 3. 協助會員向漁業署提出陳情說明案件

有關於本會漁船因作業上遭遇困難向漁業署提出說明及陳情案件，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份期間本會已協助會員提出說明及解釋共 15 件；並協助受裁罰之會員提出訴願案件共 2 件，以協助維護會員權益並反映漁民心聲。

### 4. 協助印度洋會員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

為使本會會員漁船得依據各船捕撈額度需求有效調整黃鰭鮪限額，本會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間協助 63 艘印度洋漁船提出黃鰭鮪配額轉讓申請。107 年度共協助 117 艘印度洋漁船進行黃鰭鮪配額轉讓。

為解決 107 年度印度洋作業漁船無法有效轉讓黃鰭

鮪配額予有需求漁船使用，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發文建議漁業署，有關 108 年印度洋黃鰭鮪各船配額分配使用控留辦法應分階段給真正需要者申請，以期更有效利用國家配額資源，並協助會員取得配額使用。

#### 5. 協助本會會員報名參加漁業相關訓練課程

為協助會員漁船得順利出海進行作業，107 年本會協助有需求會員報名參加船員幹部訓練班共 17 名，並協助 17 名漁船船長報名參加歐盟衛生課程。

#### 6. 協助會員申請 108 年遠洋作業許可證換發

依規定，本會會員漁船應向本會提出隔年度遠洋作業許可申請，由本會初步審核後呈送漁業署核可。108 年度會員作業許可申請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呈報漁業署，並於 12 月陸續收到漁業署審查通過名單共 483 艘。

## 7. 協助會員開立輸日証明統計

協會自 107 年度 10 月 18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審核並協助 342 艘漁船開立輸日輸出証明書共 1007 件。

## 8. 協助本會會員通過漁業署衛生評鑑

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歐盟，107 年本會協助會員提出歐盟漁船衛生評鑑申請共 5 艘，另協助 3 艘漁船提出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查驗。

## 9. 協助黃鰭鮪組申請增加大目鮪限額

為爭取本會會員權利，經本會理事長以及各理事持續與漁業署溝通，並承諾在整體配額使用不超過國家配額及超額扣回制度下，漁業署同意有條件的增加印度洋以及太平洋配額。107 年度本會共協助 25 艘印度洋漁船取得 320 噸大目鮪限額、14 艘太平洋黃鰭鮪組漁船取得 300 噸大目鮪限額。

#### 10. 登記 108 年度東太平洋海上轉載申請

為協助本年度東太平洋作業漁船參加 108 年度海上轉載作業，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函文進行登記，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文漁業署，本年度共 40 艘會員漁船繳費並登記參加東太平洋海上轉載。

#### 11. 協助會員提出 108 年度東太平洋作業資格遞補申請

108 年度東太平洋作業資格申請，經本會辦理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資格遞補後，尚有一艘空額。經 1 月 11 日發文詢問，共有 5 艘會員漁船有意願爭取名額，本會已於 1 月 25 日發文向漁業署提出申請。

#### 12. 協助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向漁業署提出申請

依據「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規定，漁船取得漁業合作許可進入該國經濟海域作業前，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漁業署申請核准。為使會員漁船順利作業，不因程序延遲而遭受損失，經本會呈漁業署漁船合作申請，自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已協助 42 艘漁船提出申請核准。



### 13. 協助會員報備僱用大陸籍幹部船員

為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間本會共協助 16 艘漁船提出 22 位大陸籍幹部船員報備僱用及解僱核准。

### 14. 107 年 11 月份至 108 年 1 月份協助宣導會員事項

為宣導及協助本會會員及時辦理及了解各項作業事務，本會於 107 年 11 月份至 108 年 1 月份以發文、網站或臉書社團發布方式宣導：

1. 國際消息-印度洋海盜消息、國際漁業消息、市場訊息。
2. 國內法規-第二台回報器補助措施、印度洋漁船參加租船合作相關事宜、太平洋印度洋法規部分修正公告、漁船禁止攜帶入境物品資訊。
3. 漁船作業注意事項-訓練課程資訊、漁船進港可更新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元旦假期及新年期間申請案件及早呈送、太平洋黑鮪作業漁船須向漁業署提出申請、船員契約應注意事項等。

## 辦理各項補助作業

### 15. 協助會員申請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補助

為輔導漁民改善漁船衛生設備，鼓勵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以符合漁獲輸入國衛生管理規定，經本會依據「107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補助原則」，107年度本會共協助3艘會員漁船向對外漁協申請裝設機器費用補助並獲得最高4萬5千元補助。

### 16. 協助會員申請裝設第二台船位回報器補助

為避免漁船於海上作業時因船位回報器故障而必須進港造成損失，經漁業署同意輔導未滿一百噸漁船裝設第二台回報器(VMS)，最高可獲得2萬元裝機補助。本會於107年共協助93艘會員漁船向漁業署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 17.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通訊費用補助

考量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將額外產生大量通訊費用，為鼓勵本會會員使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減輕漁船實施電子回報漁獲後額外產生的通訊費用，

本會特別訂定「電子回報漁獲通訊費補助辦法」，針對安裝電子漁獲回報系統，並以該系統回報漁獲回報率達 70% 以上會員船隻補助通訊費用。107 年度共有 478 艘會員漁船獲得補助。

#### 18. 補助會員漁船派遣觀察員獎勵

為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漁船上觀察員意願，以符合國際觀察員涵蓋率標準，並協助本會作業漁船因觀察員派駐後產生之費用負擔，本會獎勵配合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107 年本會呈報、經漁業署核可，並給予補助之漁船共計有 33 艘，補助金額計 99 萬元整。

#### 19. 核發海難救助補助作業

為協助本會會員如發生海難時給予協助及慰問，本會於 107 年已依海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完成 5 艘 5 人因海難而造成臺籍人員損傷幹部核發每人 10 萬元之海難救助金，共計已核發 50 萬元整。

參加會議：

20. 本會應邀參加 107 年 10 月 27 日農委會召開「漁業管理座談會」，並提出建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漁業管理座談會」，由農委會主委林聰賢親自主持，聆聽漁民即將北上抗議陳情所提出訴求，本會理監事應邀出席參加。

本會對於目前漁業法規過嚴、處分過重及不合理裁罰等情況所產生民怨，向林主委提出建言，希望政府能夠採納對法規進行修正。

21. 本會參加 107 年 12 月 5 日農委會召開「漁業管理座談會」，提出漁業法規修改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2 月 5 日再次召開「漁業管理座談會」，由農委會代理主委陳吉仲主持，邀集東港、小琉球漁業產業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我國漁業管理規定修正方向，本會理監事均出席參加。

本會於會中提出法規修改建議：1. 簡化外籍船員聘僱流程、2. 縮短船員逃跑再聘用等待期、3. 寬限船位回報器故障修復期限、4. 國家配額應充分利用、5. 降低違反遠洋漁業條例罰則。

## 22. 本會參加 11 月 29 日漁業署召開太平洋、印度洋管理辦法

### 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會並提出建議



漁業署對 107 年 8 月 27 日、9 月 21 日公告太平洋、印度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於 11 月 29 日召開法規說明會。此次修正內容包含參加租船合作漁船將依比例收回年度漁獲配額、新訂定部分魚種容許誤差範圍為 20%(太平洋：黃鰭、長鰭、劍旗、黑皮、紅肉；印度洋：長鰭、油魚、劍旗、黑皮)。

為維持漁船經營，本會提出充分利用國家配額、鼓勵租船合作漁船使用外國配額、修正魚體轉換係數等建議。

23. 本會參加1月23日「訂定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1 特殊工時草案」會議

為協助漁民解套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漁民必須遵照勞基法之固定工時作業，本會於1月23日參加漁業署所舉辦之會議，希望在會議中擬定漁民不需以勞基法固定工時作業，並且可以依彈性工時來適應海上特別的作業環境。

會中由漁業署王正芳副署長主持，除漁業署人員外，尚有勞動局對業者提出之草案內容適時提出是否可行之建議。

本會與會中除表達海上作業時常因漁獲量以及魚群出沒不適用無法以勞基法外，並建議需將水路期間不作業因素納入休息時間考量，並且應尊重外籍漁工想要賺取額外收入及獎金的情況下，不應強制漁工休假剝奪漁工之權利與意願。

與會中之各級長官皆對如為漁工本身有意願下，應尊重其出國工作目的為由，將研擬使妥適之內容後再進行討論。

## 24. 參加第 15 屆中西太平洋國際保育會議

第 15 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於夏威夷檀香山舉行，通過管理規定重點如下：

### (1) 南長保育措施

為達到保育目標，必須以 20 年時間減少 2013-2015 年漁獲量的 20%(約減 2000 噸)，如何達標將於 2019 年評估後決定。

### (2) 海龜保育措施

淺層下鈎(100 米內)漁船須使用 2 選 1 忌避措施：1.使用圓形鈎、2.使用有鰭魚類當餌(不需要整尾魚)。

### (3) 海鳥保育措施

於南緯 30 度以南作業漁船除 3 選 2(避鳥繩、夜間投繩、支繩加重)選項外，也可以單獨選用鈎鈎遮蔽器；於南緯 25 度至 30 度間作業漁船，需在 3 種避措施中選 1 種使用(避鳥繩、支繩加重、鈎鈎遮蔽器)。

### (4) 漁船須申請IMO號碼

12 米以上、未滿 100 噸小船需在 2020 年前取得 IMO 號碼。



## (5) 漁工議題

未來要求國家訂定漁工工作最低標準、工作安全、居住環境、食物和飲用水等基本要素。

有關會議其他未通過之重要詳細議程經過與開會內容，本會已於網站上公佈，請如有需求者，逕自上網查閱。

## 25.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北太平洋長鰭鮪相關規定討論會議」

由於目前國內規定，太平洋北緯 10 度以北作業未滿一百噸小船不得以長鰭鮪為主要魚獲，6 個月內長鰭鮪不得占總漁獲 40% 以上，造成漁船作業問題。為紓解配額問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北太平洋長鰭鮪相關規定討論會議，邀請漁業署長官及北太平洋作業漁船會員共同討論。

會中本會懇請漁業署檢討近 10 年來北太平洋主打長鰭鮪漁船之長鰭鮪漁獲量每年僅 2,000 噸，部分漁船並非主打長鰭鮪船卻仍登錄佔缺問題，造成真正主打漁船卻因規定無法作業。本會訴求建議應開放小船成為主打長鰭鮪漁船、並依國際認定放寬主打長鰭鮪漁獲之認定為超出百

分之五十為標準。

26. 本會參加1月31日漁業署召開之「漁業管理座談會」



經莊瑞雄立委要求，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承諾定期南下傾聽漁民心聲。1月31日召開之「漁業管理座談會」由漁業署黃鴻燕署長主持，對於前次答應事項向漁民報告。

漁業署同意並著手進行事項包含：補助漁船裝設第2台VMS、有遠洋作業許可但於沿近海作業船長得兼任輪機長、跨部會研商漁業勞動工時；船員脫逃不得聘僱期限由6個月改為3個月，以及取消良民證等兩項規定，法規已公告，將在2月份正式生效實施。

與會中本會提出輔導租船、漁船輸出保留汰建權、小船合併汰建大船、減船收購等建議，漁業署研議進行中。

在莊瑞雄立委要求下，署長也答應由政府支出國外卸魚港口檢查費用政策即刻實施。

### 協調作業法規

#### 27. 本會行文建議妥善運用國家配額

為充分利用國家資源，避免配額未使用浪費且造成國家船隊壓力，本會建議漁業署應彈性運用國家配額，取消印度洋單船大目鮪申請增加配額上限、額外增加東太平洋作業漁船大目鮪 20 噸。

#### 28. 本會行文建議妥善調整主打北太平洋長鰭鮪漁船名單

經檢討我國北太平洋主打長鰭鮪漁船近 10 年來長鰭鮪漁獲量每年僅 2,000 噸左右，換算每船平均僅捕撈 80 噸，可見部分漁船並非主打長鰭鮪船卻仍登錄佔缺。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3 日、108 年 1 月 23 日發文建議開放小船可成為主打長鰭鮪漁船、並放寬

主打長鰭鮪漁獲之認定為超出百分之五十為標準。

29. 本會行文建議漁業署 108 年度印度洋作業漁船黃鰭鮪配

額分配辦法

為使配額分配合理化，避免漁船因無法取得需要配額無法作業，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發文建議漁業署，有關 108 年印度洋黃鰭鮪各船配額分配使用控留辦法，建議取消單船黃鰭鮪配額 90 噸上限之規定，並控留部分配額彈性運用。經漁業署 108 年 1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71221222 號函同意，將配額上限增加為 110 噸，單船黃鰭鮪配額使用率達 80% 小釣船可另申請 12 噸黃鰭鮪配額。

30. 本會行文建議為增加船員生活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可

於合理範圍內增加船身長度的、漁船噸數

為改善船員生活空間、提升生活素質，並符合漁工工時相關法規規定，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發文建議為增加休息所需輪班搭載人數及航行安全等因素所進行船體改造，因而增加之漁船噸數將不需經汰舊噸數補足，增加

之漁船船體長度，也應一併納入考量，成為合理增加之範圍。

31. 本會行文建議開放東太平洋劍旗魚組作業漁區至西經  
120 度

目前我國規定東太平洋劍旗魚組僅能在西經 130 度以西作業，但近幾年水溫變化，魚群活動向東偏移，經常於西經 120 度左右出現漁訊，西經 130 度卻捕不到魚，導致劍旗魚組漁船在不得海上轉載、僅能回台卸魚等限制下前往漁區作業卻虧損而歸。考量西經 120 度以西水域為國際開放公海，各國都可在此作業，不應多加限制，影響我國漁業競爭條件，本會依據第三屆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發文建議漁業署，開放東太平洋作業漁區至西經 120 度。

32. 本會行文建議開放具國際船長資格之外籍船員擔任我國  
遠洋漁船船長

由於我國遠洋漁業面臨作業漁船船長年齡偏高，退

休後無人接續，且遠洋漁船船長需長時間培養，形成目前無法找到合適之國民擔任船長的問題，本會依據第三屆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發文建議漁業署同意開放有經驗、具國際證照之優秀外籍船員可擔任我國籍漁船船長。

## 十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請審核。

2. 上述文件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會 107 年度資源管理費運用辦法及補助計畫資金運用，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年度資源管理費及計畫補助經費運用(詳見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工作人員薪資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平衡物價水準生活所需，持續鼓勵優秀員工為協會付出，並達到優秀之員工留才蓄才之目的，提請本會五位工作同仁每人加薪 3 仟元整，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增聘一名新進人員蕭小姐，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會第三屆理監事會決議，為加強對會員之服務並維持服務會員品質及效率，實有必要對印度洋各船黃鰭鮪配額轉讓、太平洋各船配額量預先告知、及網站資訊編輯增派一名人力，以符合本會業務及全體會員服務素質之增長。

2. 經本會於 107 年 12 月份透過人力銀行公告、2 個月收集人力資料共 27 份，符合本會電腦統計

運算、公文繕寫、文章理解能力、網路編排需求者共 4 位。其中經面試後，對本會初步薪資、工作內容、臨場對話反應及品格較佳者擬予錄取，錄取後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間薪資為 27,000 元，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試用期自三月開始。

案由五、有關印度洋漁船黃鰭鮪配額分配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1. 經漁業署同意漁船配額使用率達 80%，可另申請 12 公噸黃鰭鮪配額，但申請的 12 噸不得轉讓，此將導致配額不能活用，即使放寬單船可使用配額至 110 噸，有需要的漁船也借不到配額、無法達到 110 噸，建議申請增加的 12 噸配額也能夠轉讓。

2. 12 噸黃鰭鮪配額經申請才能使用，目的是為了避免平均分配後，有漁船不使用也不轉讓，造成配額浪費，因此只開放真正使用者能夠取得 12 噸配額。而申請取得 12 噸後轉讓給他船使用者，可視為沒有進一步的配額需求，規定其不能參加



第 3 階段 1000 噸保留配額的申請。

3. 考量不下南緯作業的漁船即使提出申請取得 12 噸配額，頂多也只夠用到 5、6 月，建議 1000 噸的保留配額不必等到 8 月份才開放申請，先提供需要的漁船申請每船 7.6 噸。

決議：照案通過。為充分利用國家配額，並且保持配額運用彈性，使有需求漁船能順利取得配額，本會建議印度洋黃鰭鮪配額申請方式可分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為各船原分配使用之配額，當第一階段使用率達 80% 後，可提出第二階段 12 噸增加配額申請；12 噸增加配額得轉讓，以達到配額活用目的。
2. 漁船在申請第二階段 12 噸增加配額後轉出給他船使用者，即表示自身已無配額需求，即無法參與後續第三階段配額申請，以讓實際有需求者申請使用為目的。
3. 第三階段為 1000 噸控留配額，於 8 月開放仍有需求之漁船提出申請。如各船申請總量未超過可分配量時，則照各船申請量分配；如總申請量超

過可分配量時，則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4. 為有利捕撈熱帶鮪漁船把握漁季利用配額，第三階段 1000 噸控留配額如有需求者可提前申請，但為保障後續其他漁船申請權利，提前申請者僅能先申請均分後單船最大量 7.6 噸(1000 噸/131 艘=7.6)，且該船如在 8 月份第三階段 1000 噸正式辦理申請作業時又提出申請時，其取得配額量則需扣回提前申請之數量，以維持公平原則。

案由六、為改善我國漁業，永續產業發展，本會向漁業署提出四大方向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在國際漁業配額限縮、管理壓力增加下，我國遠洋漁業須調適轉型，以維持產業能夠永續發展，本會提出四大方向、十一項建議如下，提請討論：

項目	訴求
一、調整我國船隊規模，以較少船數較多配額，來避免超捕並符合漁船經營成本。	1. 數艘小船以 2 張以上船牌合併後改造成一艘較大漁船，方便管理及提升漁船素質。
	2. 取消印度洋大目限制 80 噸，充份利用配額。

	3. 東太平洋漁船增加大目鮪配額 20 噸，以充份利用配額。
二、鼓勵漁船船隊轉型，利用尚未限配額的魚種作業	1. 開放北太平洋主打長鰭鮪漁船 25 艘給真正主打漁船登記。
	2. 放寬北太長鰭鮪主打漁船資格認定為一年 50%以上。
三、提高漁船國際競爭力	1. 開放薩摩亞阿皮亞港口以利漁船進港整補。
	2. 開放外籍船長擔任台灣漁船幹部，以解決人才不足問題。
	3. 運搬船可接送船員上船，以節省漁船水路往返時間及油料浪費。
四、改善人權、船員工作、及生活條件	1. 對因配合國際改善船員的生活空間、環境、增加床位之因素進行改建後，增加噸數不需汰建噸數補足。
	2. 100 噸小船為船員生活空間，環境、增加床位之因素進行改建增加長度不限 24 米以下。
	3. 將境內雇用外籍船員作業納入勞基法第 84-1 彈性工時。

決議：為永續產業發展，本會整合會員意見、實務狀況提出可行方案建議，經理監事於各會議中向漁業署提出說明，11 項建議中除聘僱外籍船長一案，牽涉我國就業勞動力，目前無法同意、以及開放主打北長漁船還必須與鮪魚公會討論外，其餘已

獲漁業署採納，將研議修法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本會將持續追蹤進度，盡快推動規定實施。

案由七、有關 108 年度本會自強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本會幹部之間互動情誼，慰勞平日處理公務之辛勞，本次 2 年一度之自強活動時間與地點，  
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本年度自強活動地點經理事投票決定，將前往日本北海道，活動時間與行程規畫將另外進行  
討論。

案由八、本次理事會共計有連吉祥號等 7 名申請入會（詳  
見附件三，第 50 頁），是否同意入會申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次理事會共計有魚進滿 6 號等 7 名申請退會  
（詳見附件四，第 51 頁），是否同意退會申請，  
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107 年工作報告

<p>一、 辦理會員入出會、 審查及作業漁船登 錄作業</p>	<p>1. 本會 107 年度辦理會員入會申請共計 38 艘，退會共計 37 艘。 2. 統計本會目前會員數，印度洋漁船共計 148 艘，太平洋漁船共計 355 艘，合計 503 艘。</p>
<p>二、 本會今年度共計舉 行十六次會議</p>	<p>本會今年度共計完成五次理事會議(2 月 12 日、4 月 27 日、7 月 6 日、8 月 24 日、10 月 26 日)、五次監事會議(2 月 12 日、4 月 27 日、7 月 6 日、8 月 24 日、10 月 26 日)，為即時反映會員狀況，本會理監事每周固定召開各洋區反應事項討論會議，臨時理事會議及理監事座談會共召開 19 次，並於 1 月 12 日召開法規修正討論會議、1 月 15 日召開「輸歐盟漁獲漁船漁艙不得兼油艙討論會議」、1 月 17 日舉辦印度洋座談會、1 月 24 日舉辦太平洋座談會、11 月 29 日召開「北太平洋長鰭鮪相關規定討論會」。</p>
<p>三、 參加全國農業會 議，提出漁業管理</p>	<p>今年度農委會主委召開第六度全國農業會議，希望彙整農漁民意見，做成政策執行。為反映現行漁業管理問題，本會參與 5 月 11</p>

<p>建議事項</p>	<p>日地方草根會議、6月26日以遠洋漁業為主題焦點座談、7月3日以漁業為主題焦點座談等3次會議，並於6月4日提出「修改不合理遠洋漁業法規、執法過當、罰則過重」提案經會員連署附議通過，向農委會提出應活用配額讓漁民生存、鼓勵漁船參加漁業合作、修改不合理法規、改善執法過當罰金過高問題等建議。</p>
<p>四、 陳請莊瑞雄立委協助，與署長會談反映漁業法規修改建議</p>	<p>為討論漁業管理法規，提出修改建議，本會陳請莊瑞雄立委協助安排，於7月5日拜會漁業署黃鴻燕署長，提出 1.分期攤還罰款應視為履行處分，可核發作業許可、2.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 30 天需進港不合理，應可以其他方式回部不需強制進港、3.船身標示有多處，不應僅一處汙損就開罰、4.應檢討現行魚體轉換係數、5.船員報備申請良民證為多餘證件應取消、6.應准許參加租船合作漁船於公海作業等建議，並獲得署長承諾盡速妥善處理。</p>
<p>五、 爭取小釣漁船參加日本 OPRT 事宜</p>	<p>由於日方與我國進行漁業會談時，屢次質疑我國漁船管理問題，要求我國小釣漁船須加入日本 OPRT(責任鮪漁業機構)；漁業署基於管理責任，亦著手準備輔導小釣漁船加入</p>

	<p>OPRT。為使我國小釣漁船漁獲輸銷日本順利，爭取會員最大權益，本會理監事多次與漁業署協商相關事宜，並於7月6日出席參加漁業署召開之加入日本 OPRT 宣導會議。本會要求漁業署應向日方爭取足夠配額轉讓，讓有漁獲輸日需求漁船都能加入，且小釣漁船應與大釣漁船具備相同權益。</p> <p>經漁業署代表與日方談判，目前不急於加入，小船漁獲仍保有輸日資格，但日方仍質疑我國漁獲量與漁船數不合比例，要求我國須嚴加控管。</p>
<p>六、 漁業署署長與本會 理監事就漁業管理 規定進行討論</p>	<p>10月17日漁業署黃鴻燕署長與遠洋組王茂城副組長至協會與本會理監事討論我國小釣漁船加入日本 OPRT 及遠洋漁業管理法規修正相關事宜。</p> <p>有關日方質疑我國漁獲量與漁船數不符狀況，漁業署考慮以數艘漁船合併為一艘大船方式達到減船，本會另外提出以鼓勵租船方式減輕我國配額壓力。</p> <p>另外並建議法規修改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國漁船船長面臨人數不足，考量外籍人士來台認證取得船長資格</li> <li>2. 具有外國輪機長資格的人可以擔任或一年</li> </ol>



	<p>後資深船員來台取得證照後許可。</p> <p>3. 為使作業順利，如漁船需增加搭載人數，因此增加的漁船噸數，在法規上請漁業署協助處理。</p> <p>4. 船員逃跑禁止雇用 6 個月時間應縮短。</p>
<p>七、 參加漁業署召開漁工會議</p>	<p>本會參加漁業署召開漁工議題相關會議：6 月 12 日「境外僱用漁工勞動權益小組」第三次會議、9 月 6 日及 10 月 3 日「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會議」澄清人權團體指控並提出產業現況，建議法規修正方向以維護漁民權益。</p> <p>有關 6 月 12 日「境外僱用漁工勞動權益小組」會議，人權團體要求境外僱用船員適用勞基法、船員基本薪資應調高至每月 614 美元。對於人權團體所提出的不合理訴求、不符合國際規範的要求等，本會予以反駁，並告知遠洋產業的作業型態。</p> <p>「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會議」為漁業署於 106 年法規實施後，進行檢討、修改以期與產業、與國際接軌，召集外交部、法務部等行政部門、執法單位，及產業團體、人權團體一同出席討論。</p> <p>經本會爭取，漁業署已同意外籍船員報備期</p>

	<p>間從原本 15 日延長為 30 日並取消良民證規定，另有關船員工時，本會建議漁船作業情況不比陸地工作，應保留船員調度彈性。</p> <p>未來本會將與各單位持續溝通，以維護我們漁民的基本生活權益，保障漁民之工作權，維持產業正常發展。</p>
<p>八、 本會召開魚艙兼油艙漁獲物不得輸銷歐盟規定討論會議</p>	<p>依據歐盟規定，魚艙兼油艙的漁獲物為違反衛生規定，禁止銷往當地國家。為保障會員漁船漁獲輸銷歐盟市場之權利，討論如何落實漁獲衛生管制以符合歐盟規定，本會於 1 月 15 日召開「魚艙兼油艙漁獲物不得輸銷歐盟規定討論會」，邀請漁業署及具輸歐盟資格漁船會員共同討論。</p> <p>為符合歐盟食品安全規定，落實延繩釣漁船自我管理，本會提出甲類外銷登錄衛生評鑑遠洋漁船自我管理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船上明確記錄魚艙兼油艙之艙位及標號。</li> <li>2. 針對存放在魚艙兼油艙的魚種，以捆綁色帶標示後存放，做出區隔並詳實記錄於報表中。</li> <li>3. 卸魚時將有色帶魚種與無色帶魚種分批、分開卸售統計，確實做到不接觸不混淆，並對先前所紀錄之重量進行核對確認。</li> </ol>

<p>九、 本會參加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署會同印尼漁民基金會來訪座談會</p>	<p>印尼海外勞工安置保護署(BNP2TKI)及印尼漁工基金會(IFF)來台拜訪，希望了解台灣對外籍漁工需求及管理，以長期配合，漁業署於4月18日召開座談會邀請產業團體一同參加。會議中本會指出印尼船員使用假證件導致無法來台，船東不知情一直等待無法出港情形，希望在僱用前就有管道能夠知道證件是否為真。據印尼漁工基金會表示，印尼目前88間仲介機構，僅40間有公司登記，但因法令不承認漁工輸出，故辦理輸出皆不合法；現印尼政府在民間敦促下著手規劃遠洋船員訓練及管理規範，但態度消極仍不願處理境外僱用漁工問題，該基金會希望藉由民間需求促使印尼政府正視及建立制度。</p>
<p>十、 本會參加屏東縣遠洋漁業事務座談會</p>	<p>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5月7日於東港區漁會2樓會議室召開屏東縣遠洋漁業事務座談會，與漁民溝通、傾聽漁民心聲及反映事項，當天並邀集漁業署長官列席。會中本會提出幾點建議：1. 修改不合理規定、2. 執法過嚴、3. 無意義的行政程序應做修改；其他會中反映事項有：縣府人手不足</p>

	<p>無法應付時效性申請、自 6 月 1 日起漁船進港才能辦過戶造成困擾、外籍漁工勞健保問題、漁船經麻六甲海峽遭印尼登檢刁難等，縣府人員及漁業署長官分別說明並宣導應好好對待船員，如船員生病無法處理應回報請救援單位協助。</p>
<p>十一、 本會召開座談會討論遠洋漁業相關規定並進行法規宣導說明</p>	<p>遠洋漁業條例實施一年多，為反映漁民面臨問題及作業實際狀況，檢討現行規定，本會今年度召開法規修正討論會議、印度洋座談會、太平洋座談會、北太平洋長鰭鮪相關規定討論會等會議，邀集會員共同討論，具體向漁業署提出法規修正建議，以解決臺灣漁業當前困境，協助產業永續發展。</p>
<p>十二、 參加印度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OTC、東太平洋鮪資源保育委員會 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會議</p>	<p>本會於 5 月份、8 月份及 12 月份分別派員參加印度洋、東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國際漁業資源保育會議，為維護會員作業權利，會中本會反映基層意見並協調各國產業團體阻止對產業發展有不利影響之措施，如鯊魚鰭連身議題、海鳥海龜忌避措施等，並對熱帶鮪類保育措施、配額分配等漁權相關措施提出產業狀況及建議，以爭取漁民最大權利。</p>
<p>十三、 本會理監事代表恭</p>	<p>3 月 24 日小琉球碧雲寺觀音佛祖三百年來首次渡海慈航，跨過台灣海峽到東港鎮會香遶</p>

<p>迎小琉球觀音佛祖 渡海慈航祈求漁獲 滿載</p>	<p>境，當天晚上觀音媽在「舊嘉蓮宮」入廟，本會由李明信副理事長率領本協會代表向觀音媽參拜。感謝副理事長李明信、理事黃佳祥、理事陳文省、理事郭瑞章、監事孔悠玲、秘書長何世杰，及會員代表陳政雄先生、許清鑽先生、高政宗先生，向觀音佛祖祈求大家身體健康，漁業事事順利，航航滿載。</p>
<p>十四、 本會接受光華雜誌 及財訊雜誌專訪</p>	<p>有鑑於目前有關漁業的正面報導較少，在環保團體抹黑宣傳加上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對漁工、權宜船提出不實指控、操弄輿論下，影響政治訂出不正確政策，對我國漁業及形象危害很大，也影響國際對我國的制裁行為。為洗刷不實汙名，向外發聲，讓更多人能夠瞭解漁業生態，不致因錯誤訊息傷害產業，本會配合報章雜誌記者，將漁業現況反映於媒體。</p> <p>本會分別於3月22日、4月10日接受光華雜誌、財訊雜誌專訪，反映漁業現況及漁業經營所面臨困境。</p> <p>透過專訪本會理監事代表，現場訪問船員良好福利，如實反映我國漁業處境，也相信政府高層在瞭解實際情況後能對外界不實報導</p>

	加以駁斥，以扭轉社會大眾印象。感謝本會理監事以及當日在漁港邊接受採訪的漁民朋友，為臺灣遠洋漁業發聲。
十五、 建議印度洋黃鰭鮪配額釋出	因應印度洋鮪類管理組織自今年開始加強黃鰭鮪管理，分配各國印度洋黃鰭鮪配額。為有效利用國家配額，並給予實際於印度洋作業漁船最大量作業使用，本會向漁業署爭取印度洋每艘漁船增加 12 噸黃鰭鮪年度配額。
十六、 延續辦理印度洋單船黃鰭鮪配額轉讓制度	為有效利用國家資源，讓有需要漁船可活用印度洋黃鰭鮪配額，經本會爭取並獲得漁業署同意，本會今年共協助 117 艘漁船進行黃鰭鮪配額轉讓。
十七、 爭取印度洋大目鮪釋出	在印度洋實施黃鰭鮪配額管制情況下，可捕撈之魚種大幅限縮。為維持漁民基本作業成本，有效利用印度洋每年剩餘配額、協助產業經營，本會建議漁業署同意一般組漁船可提出大目鮪增額申請。
十八、 協助配額不足漁船提出配額增加申請	經本會向漁業署協調，漁業署同意釋出太平洋 300 噸、印度洋 1300 噸未使用配額供需要漁船申請。本會已協助 14 艘太平洋黃鰭鮪組、25 艘印度洋漁船共計 39 艘限額不足的漁船取得 615 噸大目鮪限額。

<p>十九、 辦理赴東太平洋報名登記作業</p>	<p>協助本會作業漁船欲前往東太平洋作業漁船報名登記共 49 艘。</p>
<p>二十、 辦理東太劍旗魚組登記作業</p>	<p>今年度以旗魚為主漁獲、有條件赴西經 130 度至西經 150 度、南緯 5 度至北緯 10 度漁區作業之東太平洋作業漁船共 7 艘報名。</p>
<p>二十一、 完成東太平洋海上轉載參加登記作業</p>	<p>本會完成參加東太平洋海上轉載漁船之登記，本年度許可東太平洋海上轉載作業漁船共計 38 艘。完成一年共三期費用繳交。</p>
<p>二十二、 完成印度洋海上轉載參加登記作業</p>	<p>本會已完成本會參加印度洋海上轉載漁船之登記，許可共計 94 艘許可。辦理完成一年期繳費。</p>
<p>二十三、 辦理東太平洋作業漁船遞補作業</p>	<p>因漁船未前往作業，本會協助 5 艘會員漁船提出遞補申請取得本年度東太平洋漁船作業資格。</p>
<p>二十四、 印度洋黃鰭鮪組遞補作業</p>	<p>因漁船買賣、轉換洋區作業，致印度洋黃鰭鮪組產生空缺，本會協助具資格並有需要漁船共 4 艘提出遞補作業資格。</p>
<p>二十五、 進行 108 年黃鰭鮪組漁船登記作業</p>	<p>本會進行黃鰭鮪組作業漁船登記，並呈報漁業署核准。目前黃鰭鮪組漁船太平洋有 48 艘及印度洋有 36 艘。</p>
<p>二十六、 108 年遠洋作業許</p>	<p>依規定本會會員漁船欲取得隔年度遠洋作業許可申請，應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初步</p>

可證申請	審核後送漁業署。108 年度會員作業許可申請已於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分批呈報漁業署。
二十七、 協助會員陳情說明 案件	為協助本會會員解決漁船作業上之不便、或需要解決項目，經本會協助向各政府機關陳情案件共 39 件。
二十八、 協助申請國際 IMO 號碼	因應國際管理組織要求，目前印度洋小船也需要申請國際 IMO 號碼，今年度東太平洋已通過、中西太平洋提出提案要求 2020 年小船須具備 IMO 號碼。為協助會員漁船符合國際規定且順利取得作業許可，本會今年共協助 13 艘漁船取得 IMO 號碼。
二十九、 協助參加國外漁業 合作漁船向漁業署 提出申請	為使我國漁船得順利取得漁業署同意，進入合作漁業國水域作業，本會今年協助會員提出共 27 件國外漁業合作申請。
三十、 本會請漁業署協助 提供我國於印度洋 合法作業漁船名單 資料給泰國漁業當 局	有關泰國廠商要求我國漁船需提供 IO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號碼，由於我國非印度洋鮪類委員會正式會員，以至於船無法取得 IOTC 號碼。為使我國漁獲物在泰國銷售順利，本會於 3 月 12 日發文漁業署，請漁業署協助發函泰國漁業當局提供我國印度洋合法捕撈漁船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漁業署於 3



	<p>月 27 日已正式致函泰國我國授權漁船名單均以公告於漁業署網站，並歡迎泰方隨時向漁業署查詢我國籍漁船相關資訊。</p>
<p>三十一、 協助會員呈送僱用 境外僱用大陸籍船 員相關文件審核</p>	<p>為協助會員漁船申報大陸籍幹部業務，經本會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及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本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成為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本年度本會共協助 43 艘漁船提出 61 位大陸籍幹部船員報備僱用及解僱。</p>
<p>三十二、 協助船員報名航海 課程及訓練</p>	<p>為使本會有需要漁船遞補船員安全訓練或航海課程，經本會協助報名上課船員 17 位。</p>
<p>三十三、 協助會員提出漁船 衛生評鑑申請及相 關課程訓練</p>	<p>為協助會員漁船漁獲可順利輸銷國外市場，本會協助會員提出甲類漁船衛生評鑑申請共 5 艘、乙類漁船衛生評鑑申請共 3 艘。並協助 17 名漁船船長報名參加歐盟衛生課程。</p>
<p>三十四、 本會協助會員漁船 於東加港口卸魚</p>	<p>本會部分會員漁船參加東加王國漁業合作，依據東加規定，漁獲需 100% 在東加港口卸售。但東加並非我國核准卸魚港口，為使漁船可順利進港卸魚，本會協助協調第三方公正單位前往進行卸魚檢查，後續並協調在東加王國願意提供我國漁業署卸魚檢查資料前提下，協助漁船進東加港口卸魚。</p>

<p>三十五、 協助推動漁獲體長紀錄試驗</p>	<p>本會協助漁業署推動印度洋未滿 100 噸小型鮪延繩釣漁船漁獲體長紀錄試驗，聯繫有意願參與計畫漁船進行資料蒐集，並協助參與漁船取得獎勵配額。</p>
<p>三十六、 完成觀察員上船補助作業</p>	<p>為推展資源管理費運用辦法對本會派遣觀察員上船之漁船進行獎勵，本會今年呈報、經漁業署核可，並給予補助之漁船共計有 33 艘，補助金額計 99 萬元整。</p>
<p>三十七、 完成參加海上轉載漁船補助作業</p>	<p>為協助本會作業漁船於印度洋及太平洋進行海上轉載作業，以維護我國作業漁船海上轉載權利，本會已完成 132 艘漁船補助。</p>
<p>三十八、 電子漁獲回報通訊達 70%以上補助</p>	<p>為鼓勵漁船使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本會今年度提供使用電子漁獲回報，回報率達 70%船隻通訊費補助，已完成 478 艘漁船補助。</p>
<p>三十九、 完成海難救助補助作業</p>	<p>為協助本會會員如發生海難時給予協助及慰問，本會已依海難救助金申請辦法完成 5 艘 5 人因海難而造成台籍人員損傷幹部核發每人 10 萬元之海難救助金，共計已核發 50 萬元整。</p>
<p>四十、 協助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推動小釣</p>	<p>經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資源管理費運用專案計畫，為推動小釣漁船各項執行計畫，本會同意捐款對外漁業合作發展</p>

<p>漁船業務進行</p>	<p>協會 652 萬元整，以作為協助政府從事相關研究運作之經費，專款指定用途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會議所需費用。</li> <li>2. 執行漁船電子回報系統國外港口安裝作業。</li> <li>3. 派員出國洽談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事宜所需差旅費。</li> <li>4. 雇用專責人力輔導並強化 e-logbook 漁獲回報品質。</li> <li>5. 其他必要新增項目。</li> </ol>
<p>四十一、 協助辦理連續溫度紀錄器補助</p>	<p>為輔導漁民改善漁船衛生設備，鼓勵裝設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經本會依據「107 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紀錄器補助原則」，本會已協助 3 艘漁船向對外漁協申請裝設機器費用補助最高 4 萬 5 千元補助申請。</p>
<p>四十二、 與漁業署協調作業法規建議</p>	<p>本會彙整會員意見，向漁業署提出法規修改建議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建議假日期間由 24 小時監控中心處理海上轉載、卸魚、漁業合作等案件審核。</li> <li>2. 為避免漁船標示汙損無法辨識，印度洋海</li> </ol>

上轉載漁船於船艙欄杆處加掛標示牌，以利海上轉載觀察員做為船艙標識之輔助認定工具。

3. 建請開放印度洋一般組漁船申請增加大目鮪配額。
4. 建議船位抽測回報頻率由 4 小時一次改為 1 小時一次之增加費用，全額由政府補助。
5. 建議政府成立救難船，協助拖救海上意外漁船。
6. 建議漁船電子漁獲系統如故障，可在該航次暫時使用手動回報，待進港修復後才能再次出港作業即可。
7. 提出印度洋黃鰭鮪配額分配建議。
8. 建議通過甲類評鑑漁船以色帶區分漁獲存放艙位，以符合歐盟衛生規定。
9. 建議當地有駐我國專員之國家可經由專員簽核後先進行漁業合作後，再進行相關國內審查作業。
10. 建議漁業署如有漁船發生電子回報系統故障，應以個案處理，如非故意不回報的違規情況，應避免因電子回報系統故障要求漁船進港，以免造成漁民損失。

	<p>11.本會建議漁業署向印度洋海上轉載觀察員 MRAG 公司提出抗議，要求查核應符合國際即有規範及標準。</p> <p>12.建議漁船紀錄漁獲體長資料應符合國際規定即可。</p> <p>13.建議開放阿皮亞港為國外指定卸魚港口。</p> <p>14.建議修正漁獲物處理後魚體重量轉換成全魚重量之轉換係數。</p> <p>15. 建議遠洋延繩釣漁船得比照魷釣漁船，有條件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及上架維修整補作業。</p> <p>16.建議縮短船員逃跑漁船禁止再雇用船員 6 個月規定。</p> <p>17.建議漁業署開放印度洋黃鰭鮪組漁船船數增加至 50 艘。</p> <p>18.建議以電子漁獲回報系統自動還原全魚係數。</p>
<p>四十三、 保障本會會員參加海上轉載權利</p>	<p>今年度東太平洋及印度洋海上轉載費用繳交時間均提前，增加作業不確定性，經會員配合，均能準時繳交款項，以維持小船海上轉載之權益。經本會與漁業署再三反映，要求漁業署向 IOTC 提出抗議，印度洋海上轉載觀察員舉報小瑕疵事項並不構成違規要素。</p>

<p>四十四、 成立本會網站及臉書社團，以社群平台發布訊息</p>	<p>在環團與勞團以不實報導扭曲情況下，嚴重打擊漁業形象，社會氛圍不利於產業發展。為藉由網路社群傳播漁業資訊，宣傳漁業貢獻，扭轉外界對漁業觀感，並快速讓會員獲得即時資訊，漁業署法規及各項通知，與會員相互交流，本會已利用臉書網站做為平台，來發佈相關漁業消息。</p>
<p>四十五、 本會與對外漁協及SGS 公司簽署國外港口第三方查核合約</p>	<p>依據漁業署規定，以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開放的國外港口，各公協會需與第三方檢查單位簽約，檢查單位才能執行港口檢查、會員漁船才能夠於該港口進港卸魚。為使會員漁船得順利進港卸魚，本會與對外漁協、SGS 公司簽屬國外港口第三方查核合約。</p>
<p>四十六、 辦理輸日、輸出產證申請作業</p>	<p>本年度本會辦理輸出及輸日證明書共計有3344 件。</p>
<p>四十七、 完成辦公室外牆油漆及樓頂防水油漆工程</p>	<p>本會辦公室外牆及週圍廊道因下雨時頂樓積水、漏水之緣故，導致牆面剝落、有壁癌及發黴情形，為改善牆面汙損情況並避免接下來梅雨季節漏水情形，本會於 3 月進行油漆及樓頂防水修繕工程。</p>
<p>四十八、 電子漁獲回報輔導</p>	<p>為符合政府法規，全面推行電子漁獲回報，本會協助提醒回報不正常漁船，並協助會員</p>

作業	漁船繳交紙本漁獲回報表以補齊缺漏資料或修正回報資料。
四十九、 協助法規宣導	本協會以召開座談會、發行周報、社群網站平台等方式協助宣導國內法規、國際資訊、本會事務等，以利會員了解作業法規及相關國際經營等相關訊息。
五十、 建構本會網站以利會員查詢	加強建構協會網站，除及時公佈會員注意消息，針對漁業署法規更改、草案公告放置於網站內容，供會員瀏覽並提供意見，以利本會及時向漁業署反映、建議。
五十一、 發行週報以利資訊傳遞及會務推行	本會以定期寄送週報方式將須通告會員的權利及義務進行通知，以方便本會會員收到正式公文後辦理各項業務。
五十二、 訂閱新漁業雜誌半月刊	為使本會會員了解產業相關消息以及漁業報導，本會訂閱新漁業雜誌半月刊予本會會員閱讀，以增進產業資訊。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108 年度資源管理費運用說明

科目及名稱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計劃審查通過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1	1		一般性預算分配(50%)	107 年資源管理費收入 10,148,004 元	4,948,004	
	2		專案計畫-(執行獎勵派遣觀察員作業實施要點)		1,500,000	依 102 年計畫補助
	3		專案計畫-(協助漁船辦理混獲物種保育作業管理辦法)		500,000	依 106 年計畫補助
	4		專案計畫-(執行漁船電子回報漁獲通訊費用補助)		1,900,000	依 104 年計畫補助
	5		專案計畫-(執行境外僱用船員核備呈報)		500,000	依 104 年計畫補助
	6		專案計畫-(設備修繕)		800,000	108 年度新增
	7		專案計畫-(參加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會議所需費用、執行漁船電子回報系統國外港口安裝作業、執行對外漁協各項小釣業務補助措施)		107 年配額增額資源管理費收入 4,948,000	4,948,000
<p>以上各項實際費用支出，將以各項計畫實際執行情況予以必要性流用</p>						



附件三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個人會員名冊		108年2月22日
船名	船名	
連吉祥號	生漁38號	
漁億旺號	連有億號	
安穩發36號	連鴻號	
金興祥11號		
合計		7人

附件四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退會會員名冊		108年2月22日
船名	船名	
連吉祥號	生漁38號	
漁億旺號	連有億號	
安穩發36號	連鴻號	
金興祥11號		
合計		7人